

國立中央大學

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辦法

本辦法適用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
102.01.3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2.03.20教務會議核備
104.06.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5.01.13 教務會議核備
105.06.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5.10.12教務會議核備
106.06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6.10.11教務會議核備
108.06.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8.10.09教務會議核備
110.05.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0.10.13教務會議核備
111.04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1.06.15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核心科目

【電子組】：類比積體電路、電腦輔助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、單晶片系統、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、通訊積體電路設計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

【以上七科任選三科】

【固態組】：半導體元件、固態工程、高速元件、光電元件、化合物半導體、次微米元件物理技術、半導體雷射、功率電子元件

【以上八科任選三科】

【系統與生醫組】：線性系統、模糊系統與控制、信號與系統、生醫統計學、生醫儀器設計、生醫系統模型(含生理學)、高等電機控制、電力品質訊號處理、電力電子技術、自然語言處理、非線性系統分析

【以上十一科任選三科，且學生所屬指導教授開設科目得選一科】

【電波組】：電磁理論、天線、微波電路、數值電磁學、微波濾波器設計、微波及毫米波頻率合成器、微波功率放大器設計、射頻積體電路設計、毫米波積體電路與系統、雷達訊號處理與系統工程、信號完整度與電磁相容

【以上十一科任選三科，且學生所屬指導教授開設科目得選一科】

第三條 (刪除)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